

债权债务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问题

张宗乾

在我们对企业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经常会发现一些单位在列示债权债务时出现错误,这些错误使得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债权债务状况。

一、债权不分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而统列为应收款,债务不分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而统列为应付款问题。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虽然都属企业债权,但它们的性质却不相同,在管理上所采取的方法也不相同。应收帐款是企业因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它基本上是企业资金运动的终点。预付帐款是企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它是企业资金运动的起点。其他应收款是企业对其他单位或个人应收和暂付的款项。同样,虽然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同属企业债务,但它们的经济性质也不相同。应付帐款是企业购买材料或接受劳务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该债务一般需要用货币资金偿还。预收帐款是企业预收购买单位的货款,该债务一般需要用商品或劳务予以偿还。其他应付款是企业应付和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因此,必须根据不同的经济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上分项准确地反映企业债权债务状况,以便于报表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

二、债权和债务相互抵减后,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问题。具体表现在对各类债权、债务不是根据各明细帐户的余额分析填列,而是根据总帐余额直接填列,这样处理的结果往往会造成报表列示的债权和债务都不真

实。例如:某企业应收帐款总帐余额为30万元,其中各明细帐户借方余额合计为130万元(反映为企业的应收帐款),各明细帐户贷方余额合计为100万元(反映为企业的预收帐款);预收帐款总帐余额为10万元,其中各明细帐户贷方余额合计为115万元(反映为企业的预收帐款),各明细帐户借方余额为105万元(反映为企业的应收帐款)。因此,企业的应收帐款应为130万元+105万元=235万元,预收帐款应为100万元+115万元=215万元,但如果直接根据总帐余额列示,就会列出企业应收帐款30万元,预收帐款10万元的错误信息,歪曲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对于各类债权、债务必须根据各债权债务明细帐户余额分析填列。具体来讲,要根据应收帐款、预收帐款所属各明细帐户借方余额合计列示应收帐款,根据其贷方余额合计列示预收帐款;根据应付帐款、预付帐款所属各明细帐户贷方余额合计列示应付帐款,根据其借方余额合计列示预付帐款;根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属各明细帐户借方余额合计列示其他应收款,根据其贷方余额合计列示其他应付款。

三、虚列债权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已经支出的费用长期在其他应收款挂帐。其二,对于已经形成坏帐的应收帐款根本不予处理。当然企业这样处理的主要目的是虚计利润、隐瞒亏损,虚增资产。因此,发生费用该冲减其它应收款的,应及时转帐处理。

四、虚构债务问题。企业所实现的各种收入长期挂帐预收帐款或其他应付款,隐瞒企业实现的利润,不仅造成盈亏不实,而且造成企业负债不实。所以实现的收入应及时准确地作出会计处理。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是会计人员素质差不懂如何填列会计报表,或不愿费事。其二是经营者的主观意识在于隐瞒亏损或利润。所以,会计人员应认真学习贯彻财会制度,提高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以便使填报的会计报表更准确、更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责任编辑 宋军玲

